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 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股東大會通告；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授出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認購事項－條件」分節所載有關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於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已告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根據由獨立股東在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的發行價向廣州地鐵認購方配發及發行3,080,973,807繳足認購股份。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以下載列 (i)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附註1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附註11)
股東				
廣州越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越秀企業(附註1)	6,159,447,662	49.67	6,159,447,662	39.78
廣州地鐵認購方(附註2)	—	—	3,080,973,807	19.90
林昭遠先生(附註3)	2,186,985	0.02	2,186,985	0.01
李鋒先生(附註4)	172,900	0.00	172,900	0.00
陳靜女士(附註5)	—	—	—	—
林峰先生(附註6)	4,415,752	0.04	4,415,752	0.03
劉艷女士(附註7)	17,000	0.00	17,000	0.00
小計：	6,166,240,299	49.72	9,247,214,106	59.73
其他董事				
余立發先生(附註8)	4,000,000	0.03	4,000,000	0.03
李家麟先生(附註9)	3,200,000	0.03	3,200,000	0.02
劉漢銓先生(附註10)	4,841,200	0.04	4,841,200	0.03
小計：	12,041,200	0.10	12,041,200	0.08
公眾股東	6,223,025,132	50.18	6,223,025,132	40.19
已發行股份總數	12,401,306,631	100	15,482,280,438	100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權由越秀企業(廣州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不同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暢茂有限公司、Bos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ena Pacific Limited、Morrison Pacific Limited、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Goldst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越秀財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越秀企業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2. 廣州地鐵認購方被視為廣州越秀的一致行動人士。

3. 林昭遠先生為若干相關越秀企業附屬公司董事並被視為廣州越秀的一致行動人士。林先生亦為一名執行董事，其於2,186,9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73,464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1,813,521股股份作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的受益人持有。
4. 李鋒先生為若干相關越秀企業附屬公司董事並被視為廣州越秀的一致行動人士。李先生亦為一名執行董事。
5. 陳靜女士為若干相關越秀企業附屬公司董事及被假定為與廣州越秀一致行動之人士，陳女士亦為一名執行董事。
6. 林峰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其於4,415,7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357,276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2,958,476股股份作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的受益人持有及1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因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其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廣州越秀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認購事項完成。
7. 劉艷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因劉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其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廣州越秀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認購事項完成。
8. 余立發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李家麟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劉漢銓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表中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廣州越秀、廣州地鐵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廣州越秀的全體董事(張招興、朱春秀、伍尚輝、曾昀、李新春、黃本堅、陳舒、陳平及譚躍)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廣州地鐵認購方及廣州地鐵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廣州地鐵認購方的全體董事(錢偉及王曉斌)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廣州地鐵及廣州越秀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廣州地鐵的全體董事(丁建隆、何霖、莫東成、竺維彬、馬仁洪、邢益強、譚躍及鍾學軍)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廣州越秀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